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购黄山蓝田天香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参与田园综合体 PPP 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投资建设 PPP 项目有利于子公司开拓全国市场，拓展自身业务规模，提升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聘任赵建国先生担任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青松

王学军

王学军

2021 年 3 月 1 日